

贺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贺市监食罚〔2019〕2号

当事人：贺州市八步区新欣综合商店（周甜，身份证号：452402198712220922）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1102MA5N90R83E

住所（住址）：广西贺州八步区新兴南路129号旁边第二间（蒋圣其房屋）

经营者：周甜 身份证号码：452402198712220922

联系电话：15278448229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贺州大道336号燎原新城小区7栋101室

2019年12月3日，我稽查支队从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领取不合格样品《检验报告》（№：RS103838ABS00896）。报告内容显示“在2019年贺州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中，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2019年10月22日购进的食用农产品香蕉进行抽样检验。样品经广西桂林锐德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检验，吡唑醚菌酯检测项目实测值为0.18（标准值 \leq 0.02），检验结果为吡唑醚菌酯项目不符合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吡唑醚菌酯为新型广谱杀菌剂，所抽香蕉为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当日，执法人员依法送达

《检验结果告知书》《检验报告》，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

2019年12月5日，我局对你（单位）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使用农产品（香蕉）行为予以立案调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

现已查明：2019年10月22日，你（单位）从供货商个体工商户陈明清处以3.6元/kg的价格购进11.5kg香蕉进行销售。在采购过程中，仅查验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索取购货票据，未查验该批次香蕉合格证明。从你（单位）银豹销售系统数据可知，该批次香蕉于2019年10月24日售完，销售价为5.00元/kg。本案货值金额为57.50元（ $5.00 \times 11.5 = 57.50$ 元），在这次经营活动中，你（单位）共获违法所得16.10元〔 $(5.00 - 3.60) \times 11.5 = 16.10$ 元〕。

你（单位）2019年10月22日购进的香蕉经抽样检验，吡唑醚菌酯项目不符合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该批次香蕉为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其经营行为构成了销售禁止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违法事实，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1102MA5N90R83E）、法定代表人周甜《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为贺州市八步区新欣综合商店（周甜，身份证号码：452402198712220922）；
2.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511020046266），证明具有从事食品经营的资质事实；
3. 《检验报告》（No: RS103838ABS00896）证明你（单位）于2019年10月22日购进的香蕉为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事实；
4. 贺州市水果批发市场137号门面（销售单）（日期：10月22日）证明所抽样品香蕉购进情况；
5. 《检查笔录》《新欣店2019年10月21日至24日香蕉销售清单》《询问笔录》证明该批次香蕉已售完及销售价格情况；
6. 陈明清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1103MA5NU5K28K）证明你（单位）查验了购货商资质证照事实；
7. 《召回通知》《召回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采取措施减轻社会危害性的事实；
8. 《检验结果告知书》（No: 2019001）《送达回证》证明执法人员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告知检验结果的事实；
9.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单抽样检验抽样单》证明检验样品来源的合法性。

你（单位）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第（二）项之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给予处罚”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本案货值金额较小，你（单位）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行为，主动提供相关材料，积极发布违法产品召回公告召回产品。监管部门也未接到消费者食用该批次香蕉后引起不良反应的投诉。上述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情形。

2019年12月23日，本案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给予你（单位）减轻的行政处罚。

2019年12月25日，我局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贺市监食罚听告〔2019〕2号），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现本局决定给予你单位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大写：壹拾陆元壹角整（¥16.10元）；

2. 并处罚款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元）

罚没款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万零壹拾陆元壹角整（¥10016.10元）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农行贺州桥南支行（收款单位户名：贺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帐号：20325901040003722）。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贺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贺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办案机构留存。